



課程注意事項

課程進行中，為維護課程品質，請關閉麥克風。

若有誤開啟麥克風之情形，將由小編協助關閉，敬請見諒。

如有問題，請於QA時間發問，發問前請先點選舉手。



補充保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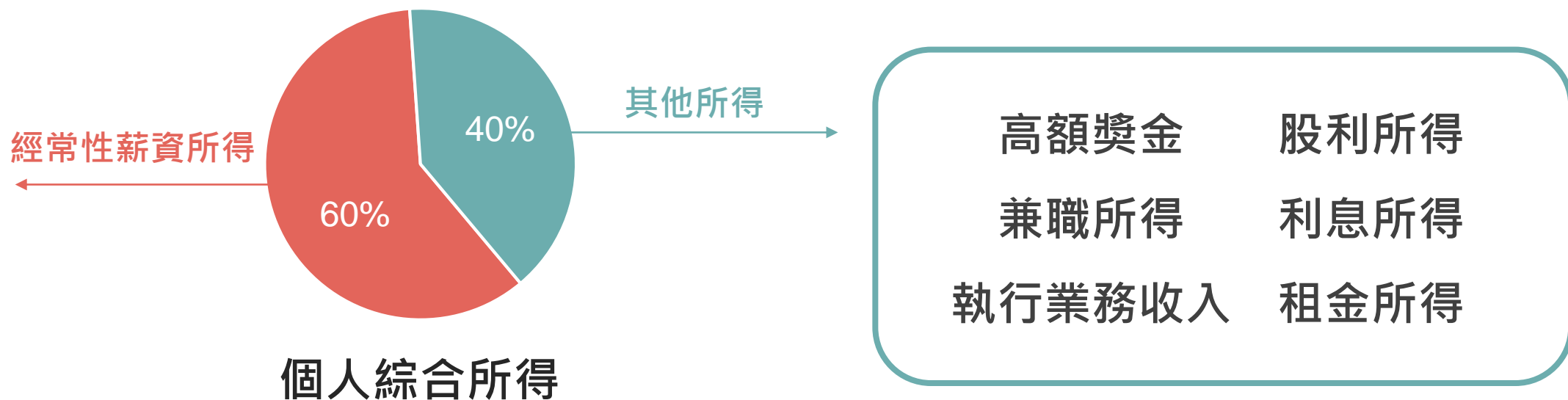
113年度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臺北業務組

為提升保費負擔公平性，落實量能負擔精神

因此針對經常性薪資以外的的 6 項所得或收入，計收補充保險費



健保法第31.34條

單位每月支付薪資總額
與其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間之差額，

$$\begin{array}{l} \text{甲.乙員工、僱主、兼職員工的薪資} \\ \$184,000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甲員工 乙員工} \\ \text{投保金額 + 投保金額} \\ \$42,000\text{元} \quad \$42,000\text{元} \end{array}$$

差額部分亦增列為計費基礎，收取補充保險費，
以落實量能負擔的精神，提升保費負擔的公平性。

補充保費7大項目

投保單位

健保法第34條

61 投保單位補充保費

自行計算

投保單位按月繳納

保險對象

健保法第31條

- 66 股利所得
- 67 利息所得
- 68 租金所得

- 62 高額獎金
- 63 兼職所得
- 65 執行業務收入

費率
2.11%

自行計算，自行申報

由單位於給付時向保險對象扣取

按月繳納

補充保費繳納期限 同一般保費之繳納期限



全民健康保險法

第34條

第一類第一目至第三目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
每月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逾其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時，
應按其差額及前條比率計算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
併同其依第二十七條規定應負擔之保險費，按月繳納。

單位補充保費 · 61

健保法第34條

A

B

(投保單位每月支付薪資所得總額 - 受僱員工當月投保金額總額) * 2.11%

甲.乙員工、雇主、兼職員工的薪資

\$184,000

甲員工 投保金額 + 乙員工 投保金額
\$ 42,000元 + \$ 42,000元

甲員工薪資
\$ 41,000元

投保級距 投保金額

10 40,100

11 42,000

單位補充保費 · 61

健保法第34條

$$\text{計算方式} = (A - B) \times 2.11\%$$

A = 投保單位每月支付薪資所得總額

1. 所得稅代號為50
2. 負責人、兼職人員薪資，皆需計入給付薪資總額

B = 受僱員工當月投保金額總額

1.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的投保金額不可計入
2. 雇主投保金額不可計入

甲.乙員工、雇主、兼職員工的薪資
\$184,000

甲員工 乙員工
投保金額 + 投保金額
\$ 42,000元 \$ 42,000元

單位補充保費 · 61

健保法第34條

$$\text{計算方式} = (A - B) \times 2.11\%$$

A = 投保單位每月支付薪資所得總額

1. 所得稅代號為50
2. 負責人、兼職人員薪資，皆需計入給付薪資總額

B = 受僱員工當月投保金額總額

1.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的投保金額不可計入
2. 雇主投保金額不可計入

$$(\text{投保單位每月支付薪資所得總額} - \text{受僱員工當月投保金額總額}) * 2.11\%$$

投保單位若僅雇主1人加保，不須繳納投保單位之補充保險費

單位補充保費 · 61

健保法第34條

按月繳納

000年	(1) A每月 薪資金額	(2) B每月受僱者 投保金額總額	(3) A-B差額	(4) 應繳61保費 (3)*2.11%	(5) 繳納日期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每月薪資給付日，如逢假日而提前或延後給付，致產生跨月給付之情形，應如何計算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

解答：每月薪資給付日，如逢假日提前於假日前一上班日或延後至假日後一上班日給付，致產生跨月給付之情形，該提前或延後之薪資得併入原應給付日所屬月份之薪資計算；另逢農曆春節而提前一週至二週跨月給付時，亦同。

因預算或程序等問題，以致有延後給付薪資情形，造成給付薪資當月支付薪資總額暴增，是否因此導致需繳交單位補充保險費？

解答：若投保單位(雇主)如因確有延後給付薪資情形，經舉證確實，得於給付薪資時，得**併入原應給付日所屬月份之薪資計算**。

查核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公文

受文者：如正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X月X日

發文字號：健保北字第XXXXXXXXXX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單位補充保費 · 61 =

(投保單位每月支付薪資所得總額 - 受僱員工當月投保金額總額) *2.11%

主旨：本署依111年財稅薪資所得資料，貴單位同年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所得格式代號50）及受僱者投保金額總額其差額資料核算，查得應補繳補充保險費1,810元，隨函檢附查核名冊（附件），請查照。

查核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公文-查核名冊

全民健康保險113年度查核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查核名冊

交寄序號:1

列印日期:113/07/26
頁次: 1

貴單位對本署所列表下列相關資料如與事實不符，請以紅筆逕予新增、刪除或更正，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料，加蓋貴單位圖記及負責人印章，依公文列示之期限內寄回本署臺北業務組辦理更正；如無異議，本單無須寄回，本署將另行寄發應補繳之繳款單通知貴單位繳納，屆時請依限繳納即可，謝謝您的配合。洽詢電話：(02_)21912006

投保單位名稱： 00公司	健保署專用	
負責人： 賴00	受理號碼：	
經辦人： (請蓋私章)	受理日期：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請蓋公司圖記 或印信	
健 保 署 承辦人	複核人員	主 管
審 核 欄 簽 章	簽 章	簽 章

投保單位

投保單位應補繳補充保險費計算

投保單位代號名稱	薪資總額 (1)	受僱者投保金額總額 (2)	應繳金額 (3)=(1-2)*2.11%	已繳金額 (4)	應補繳金額 (3) - (4)
	6,000,000	1,648,800	91,810	90,000	1,810

以上應補繳保險費

- 1) 財稅薪資所得(所得代號50)
- 2) 受僱者投保金額總額
- 3) 應繳金額 (A - B) x 2.11%
- 4) 已繳金額
- 5) 本次應補繳金額

查核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公文


說明：

建議先複印一份查核名冊留底

- 一、貴單位應補繳金額如有疑義，請以紅筆於查核名冊逕予新增、刪除或更正（名冊請加蓋貴單位圖記及負責人印章），併附更正內容之相關證明文件或相關資料，於文到1個月內向本署所轄臺北業務組辦理更正…

單位補充保費 · 61

查核名冊放置第一頁，於申復期間內寄出

投保單位名稱：OO公司		 <div style="display: inline-block; 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負責人印章</div> <div style="display: inline-block; 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margin-left: 10px;">請蓋公司圖記 或印信</div>		健保署專用
負責人：賴OO				受理號碼：
經辦人：林OO	(請蓋私章)			受理日期：
連絡電話：02-0000-0000 #00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健保署	承辦人	複核人員	主管	
審核欄	簽章	簽章	簽章	

1. 單位聯絡方式(可包含分機與手機)
2. 名冊與資料蓋上公司與負責人印章
3. 修正下方數字
4. 空白處簡短寫下申復原因
5. 完整的相關佐證資料、詳細申復原因說明，並蓋大小章
6. 印章不遮蓋重要文字

投保單位：

申復原因
已向國稅局更正財稅薪資所得

投保單位應補繳補充保險費計算

投保單位代號	投保單位名稱	薪資所得總額 (1)	受僱者投保金額總額 (2)	應繳金額 (3)=(1-2)*2.11%	已繳金額 (4)	應補繳金額 (3) - (4)
		6,000,000	1,648,800	91,810	90,000	1,810
		5,900,000	1,648,800	89,700	90,000	0

查核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公文

說明：

- 一、…如無異議或更正後如尚需補繳者，本署將於112年9月下旬寄發應補繳之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繳款單通知貴單位繳納(不會自貴單位約定之銀行帳戶直接扣款)，請毋需自行列印繳款單繳納。

無異議不用寄回來
不用自行列印繳款單、不會自動扣繳
請注意繳款單是否有收到、繳納

申復單位補充保費 常見主要的原因

1. 財稅資料有誤
2. 部分月份無受僱員工
3. 繳納年度、類別錯誤更正

申復單位補充保費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1. 財稅資料有誤

國稅局更正前與更正後所得資料、薪資清冊、每月61計算表

2. 部分月份無受僱員工

檢送薪資清冊、受查核年度單位補充保費計算表、金流證明，

無受僱者投保金額之月份，請確認給付薪資達基本工資者之適法性文件

3. 繳納年度、類別錯誤更正

繳款更正申請書、繳納證明等

部分月份無受僱員工

主要申復原因

00 公司

000 年度 每月薪資所得表

000 年	A 每月 薪資金額	B 每月受僱者 投保金額總額	A-B 差額	應繳 投保單位 補充保費	已繳 投保單位 補充保費	溢(補)保 費	繳納日期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請於空白處蓋上公司大小章

繳納年度、類別錯誤更正

主要申復原因

若計算110年12月要繳交的單位補充保費為5,000元，
111年1月要繳交的單位補充保費亦為5,000元，
但因繳款單誤植年月，全部誤繳到111年1月保費了

給付年月	繳納日期	類別	金額
111/01	111/01/31	61	10,000



補充保費繳款更正申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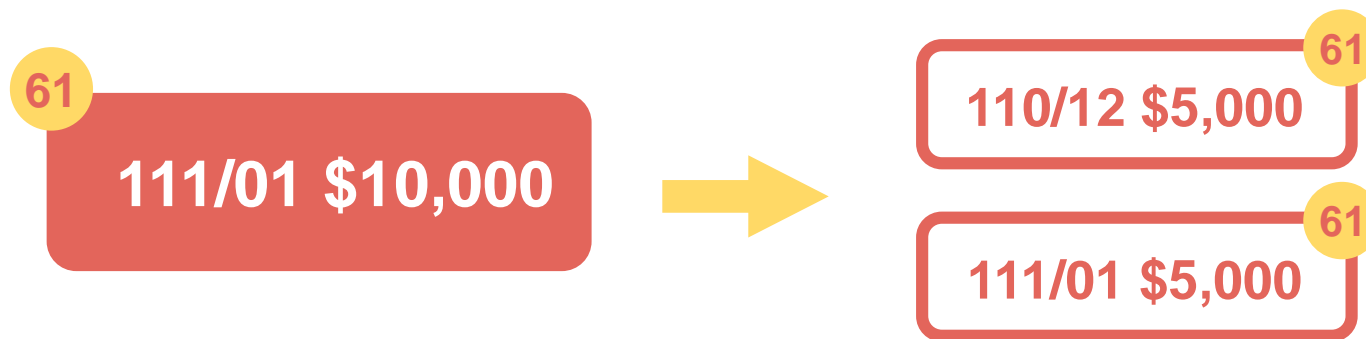
[補充保險費繳款更正申請書-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重要政策-二代健保-書表及檔案格式 \(nhi.gov.tw\)](#)

單位補充保費 · 61

繳納年度、類別錯誤更正

主要申復原因

若計算111年1月要繳交的單位補充保費為5,000元，
110年12月要繳交的單位補充保費亦為5,000元，
但因繳款單誤植年月，全部誤繳到111年1月保費了



原繳款資料				正確繳款資料			
繳納日期	類別	給付年月	金額	單位代號/統編	類別	給付年月	金額
111/01/31	61	111/01	10,000	000000000	61	110/12	5,000
				000000000	61	111/01	5,000

主要申復原因

填表範例：辛苦的健康公司承辦人發現他有 2 項錯誤...

案一、健康公司發現 113 年 1 月 30 日繳錯一筆 113 年 1 月投保單位負擔補充保險 5,100 元，正確應繳納獎金所得補充保險 100 元、投保單位負擔補充保險 5,000 元。因此，該公司填寫『補充保險費繳款資料更正申請書』(如範例)向健保署辦理繳款資料更正。

案二、健康公司於 112 年 12 月發現 111 年 1 月 30 日多繳一筆 111 年 1 月投保單位負擔補充保險 4,100 元，因未來 112 年 12 月確定需繳兼職所得補充保險 100 元、投保單位負擔補充保險 4,000 元。因此，該公司填寫『補充保險費繳款資料更正申請書』(如範例)向健保署辦理繳款資料更正。

全民健康保險													
補充保險費繳款資料更正申請書													
日期 年 月 日(填寫日期)													
繳款單位 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8	7	6	5	4	3	2	1	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單位名稱	健康公司											
	投保單位代號	1	2	3	4	5	6	7	8				9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											

主要申復原因

項次	繳納日期	原 繳 款 資 料			正 確 繳 款 資 料				
		給付類別	給付年月	金 額	投保單位代號/ 扣費單位統編	給付類別	給付年月	金 額	備 註
一	1130130	61	11301	5100	123456789	61	11212	5000	
					87654321	62	11212	100	
二	1110130	61	11101	4100	123456789	61	11212	4000	
					87654321	63	11212	100	

填表說明：

※當投保單位或扣費單位因誤填列補充保險費繳款書而發生繳款錯誤情事時，得檢具本更正申請書及原繳款收據聯影本(若誤繳不同單位之補充保費須檢具原繳款收據聯正本)，向健保署轄區業務組申請繳款資料更正。

※所得類別代號：

61-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62-所屬投保單位給付全年累計逾當月投保金額四倍部分之獎金、63-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65-執行業務收入、66-股利所得、67-利息所得、68-租金收入

主要申復原因



常見注意事項

1. 無法將查核年度以後多繳的保費移轉至未繳納的查核保費
2. 已查核過的保費若移動，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全民健康保險法 第31條

第一類至第四類及第六類保險對象有下列各類所得，

應依規定之補充保險費率計收補充保險費，

由扣費義務人於給付時扣取，並於給付日之次月底前向保險人繳納。

公司行號等單位

健保署

.....

全民健康保險法 第31條

但單次給付金額逾新臺幣一千萬元之部分及未達一定金額者，免予扣取：

- 一、所屬投保單位給付全年累計逾當月投保金額四倍部分之獎金。
- 二、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但第二類被保險人之薪資所得，不在此限。
- 三、執行業務收入。但依第二十條規定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者之執行業務收入，不在此限。
- 四、股利所得。但已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保險費部分，不在此限。
- 五、利息所得。六、租金收入。

投保單位若因故不及於規定期限內扣繳時，應先行墊繳。

第一項所稱一定金額、扣取與繳納補充保險費之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

保險對象補充保費

62
高額
獎金

63
兼職
所得

65
執行業務
收入

66
股利
所得

67
利息
所得

68
租金
所得

健保法第31條

保險對象補充保費

扣繳範圍

代號62 獎金

全年累計逾當月投保金額4倍之部分

代號63 兼職薪資

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的薪資所得

代號65 執行業務收入

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2類所稱執行業務者之業務或演技收入（不扣除必要成本費用）

健保法第31條



共同原則

給付時扣取

實際給付、轉帳給付或匯款給付時扣取，
若支票非即期支票，以發票日為給付日期

單次扣繳有上下限

下限：執行業務收入未達2萬元者不扣、兼職薪資未達基本工資不扣
上限：1,000萬元，超過部分不扣

發放形式

以現金、票據、股票及可等值兌換現金之禮券為限

獎金補充保費· 62

健保法第31條

所屬投保單位給付
全年累計逾當月投保金額
4倍部分之獎金補充保費

1. 薪資所得，其所得格式代號50、79A、79B
2. 給付給單位所有被保險人，含僱主
3. 具獎勵性質之各項給予，不以「獎金」之名稱為限
4. 排除實支實付性質補助者，例如教育、旅遊補助、差旅費、補償金

公司為獎勵員工，發給定額獎金供員工旅遊，或由公司直接付給旅行社，請問此筆獎金應如何扣取補充保險費？

如是讓員工自由花，且不用憑單據向公司核銷，列入獎金計算補充保險費；
如是直接付給旅行社，該筆金額屬實物給付，無須扣取。

獎金補充保費 · 62

健保法第31條

全年累計逾當月投保金額
4倍部分之獎金補充保費

計算方式=

$\text{Min} (\text{給付時累計之獎金} - \text{當月 4 倍的投保金額} , \text{當次發放獎金}) * 2.11\%$

給付時年度累計之獎金超過當月投保金額 4 倍，
且超過 1,000 萬元之部分，免予扣取

獎金補充保費 · 62

健保法第31條

全年累計逾當月投保金額
4倍部分之獎金補充保費

		A	B	C	D	E	F	G
給付日期	獎金項目	當月投保金額	4倍投保金額 (A×4)	單次給付獎金金額	累計獎金金額	累計超過4倍投保金額之獎金 (D-B)	補充保險費費基 (C.E 取小值)	補充保險費金額 (F×2.11%)
112/01/25	年終獎金	36,300	145,200	126,000	126,000	0	0	0
112/05/30	端午獎金	36,300	145,200	12,000	138,000	0	0	0
112/09/05	中秋獎金	36,300	145,200	12,000	<u>150,000</u>	4,800	4,800	101
112/12/10	紅利獎金	40,100	160,400	185,000	<u>335,000</u>	174,600	174,600	3,684



112年9月補充保險費101元、12月補充保費3,684元
共計3,785元

獎金補充保費· 62

健保法第31條

假設收到公文

查核獎金補充保費公文-查核名冊

全民健康保險113年度查核扣費義務人補充保險費查核名冊

交寄序號:1

所得年度: 111 年

列印日期:113/06/26

頁 次: 1

貴單位對本署所列示下列相關資料如與事實不符，請以紅筆逕予新增、刪除或更正，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料，加蓋貴單位圖記及負責人印章，依公文列示之期限內寄回本署臺北業務組辦理更正；如無異議，本單無須寄回，本署將另行寄發應補繳之繳款單通知貴單位繳納，屆時請依限繳納即可，謝謝您的配合。洽詢電話：

扣費單位名稱：			健保署專用
扣費義務人姓名：		請蓋公司圖記	受理號碼：
扣費義務人身分證字號：		或印信	受理日期：
經辦人：(請蓋私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連絡電話：			
健保署 承辦人	複核人員	主管	
審核欄 簽章	簽章	簽章	

扣費義務人：

高額獎金補充保險費

所得人ID	姓名	給付單位	納入計算之金額 (1)	投保金額 (2)註1	應扣繳金額 (3)註2	扣繳申報金額 (4)	應補繳金額 (3)-(4)
投保單位代號		統一編號 名稱	1,560,000	34,800	19,699	0	19,699

以上高額獎金補充保險費應補繳金額合計 19,699元

註1：投保金額(2)係為111年度最高投保金額

註2：應扣繳金額(3)=【納入計算之金額(1)-投保金額(2)*18個月】*2.11%

(1)=納入計算的所得額

(2)=投保金額

(3)=應扣繳金額

(4)=扣繳申報金額

(5)=應補繳金額

查核獎金補充保費公文-查核名冊

全民健康保險113年度查核扣費義務人補充保險費查核名冊
 所得年度: 111 年

交寄序號: 1
 列印日期: 113/06/26
 頁 次: 1

貴單位對本署所列示下列相關資料如與事實不符，請以紅筆逕予新增、刪除或更正，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料，加蓋貴單位圖記及負責人印章，依公文列示之期限內寄回本署臺北業務組辦理更正；如無異議，本單無須寄回，本署將另行寄發應補繳之繳款單通知貴單位繳納，屆時請依限繳納即可，謝謝您的配合。洽詢電話：

扣費單位名稱：			健保署專用
扣費義務人姓名：		請蓋公司圖記 或印信	受理號碼：
扣費義務人身分證字號：			受理日期：
經辦人：(請蓋私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連絡電話：			
健 保 署 承 辦 人	複 核 人 員	主 管	
審 核 欄 簽 章	簽 章	簽 章	

扣費義務人：

高額獎金補充保險費

所得人ID	姓名	給付單位	納人計算之金額(1)	投保金額(2)註1	應扣繳金額(3)註2	扣繳申報金額(4)	應補繳金額(3)-(4)
投保單位代號	統一編號	名稱					
			1,560,000	34,800	19,699	0	19,699

以上高額獎金補充保險費應補繳金額合計 19,699元
 註1：投保金額(2)係為111年度最高投保金額
 註2：應扣繳金額(3)=【納人計算之金額(1)-投保金額(2)*18個月】*2.11%

無異議

1. 不用寄回來
 2. 不用自行列印繳款單
 3. 不會自動扣繳
 4. 請注意繳款單
- 是否有收到、繳納

獎金補充保費· 62

健保法第31條

查核名冊放置第一頁
於申復期間內寄出

全民健康保險113年度查核扣費義務人補充保險費查核名冊

交寄序號:1

所得年度: 111 年

列印日期:113/06/26

頁次: 1

貴單位對本署所列示下列相關資料如與事實不符，請以紅筆逕予新增、刪除或更正，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料，加蓋貴單位圖記及負責人印章，依公文列示之期限內寄回本署臺北業務組辦理更正；如無異議，本單無須寄回，本署將另行寄發應補繳之繳款單通知貴單位繳納，屆時請依限繳納即可，謝謝您的配合。洽詢電話：

扣費單位名稱：		健保署專用
扣費義務人姓名：		受理號碼：
扣費義務人身分證字號：		受理日期：
經辦人：林○○ (請蓋私章)	負責人印章	請蓋公司圖記或印信
連絡電話：02-0000-0000 #00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健 保 署 承 辦 人	複 核 人 員	主 管
審 核 欄 簽 章	簽 章	簽 章

扣費義務人：

非屬獎金

高額獎金補充保險費

所得人ID	姓名	給付單位	納入計算之金額(1)	投保金額(2)註1	應扣繳金額(3)註2	扣繳申報金額(4)	應補繳金額(3)-(4)
投保單位代號	統一編號	名稱					
			1,500,000	34,800	18,433	0	18,433
			1,500,000	34,800	18,433	18,433	0

以上高額獎金補充保險費應補繳金額合計 19,699元

註1：投保金額(2)係為111年度最高投保金額

註2：應扣繳金額(3)=【納入計算之金額(1)-投保金額(2)*18個月】*2.11%

1. 單位聯絡方式(可包含分機與手機)
2. 名冊與資料蓋上公司與負責人印章
3. 修正下方數字
4. 空白處簡短寫下申復原因
5. 後方檢附完整相關佐證資料、詳細申復原因說明，並蓋大小章
6. 印章不遮蓋重要文字

常見申復原因與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1. 遞延薪資一次給付

檢送所得人薪資扣繳憑單，以檢視薪資所得「所屬年度」是否如貴單位說明為延後發放薪資、薪資清冊

2. 負責人薪資

檢送整理後的總表、薪資獎金清冊、給付證明
(匯款紀錄或現金簽收單，包含給付年、月、日)

3. 非屬獎勵性質

檢送整理後的總表、薪資獎金清冊、給付證明、補助作業要點或規範

獎金補充保費· 62

健保法第31條

所得人姓名	所得人身分證號	給付日期	獎金項目	當月投保金額 A	4倍投保金額 B=A×4	更正前 單次給付 獎金金額	更正前 補充保險費 金額	更正後 單次給付 獎金金額 C	累計 獎金金額 D	累計超過4倍 投保金額 之獎金 E=D-B	補充保險費 費基(F) min(C、E)	更正後 補充保險費 金額 G=F*2.11%	差異金額
廖先生	A1005	1110129	醫師獎勵金	110,100	440,400	110,618	0	110,618	110,618	0	0	0	0
		1110130	醫師獎勵金	110,100	440,400	455,625	2,655	455,625	566,243	125,843	125,843	2,655	0
		1110227	考績&年終獎金	110,100	440,400	763,127	16,102	763,127	1,329,370	888,970	763,127	16,102	0
		1110331	醫師獎勵金	110,100	440,400	472,582	9,971	472,582	1,801,952	1,361,552	472,582	9,971	0
		1110815	教學獎勵金	110,100	440,400	1,000	21	0					21
		1110908	醫師獎勵金	110,100	440,400	157,559	3,324	0					3324
		1110915	教學獎勵金	110,100	440,400	1,000	21	0					21
		1111231	醫師獎勵金	110,100	440,400	124,772	2,633	0					2633
		1111231	醫師獎勵金	110,100	440,400	474,100	10,004	0					10004
			合計			2,560,383	44,731	1,801,952				28,728	16003

兼職補充保費 · 63

健保法第31條

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
薪資所得補充保費

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2.11%

所得稅代號：50、79A、79B
未達當年度基本工資不扣

第1類 - 第6類 被保險人介紹

第1類-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受僱者、雇主或自營業主、專技人員自行執業者等。

第2類-職業工會、外僱船員

第3類-農漁民水利會會員

第4類-軍人、矯正機關收容人

第5類-合於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成員

第6類-無職業之榮民，及不屬前面所列各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

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薪資所得 免扣取項目

1. 單次給付金額，逾新臺幣一千萬元之部分
2. 單次給付金額，未達基本工資
3. 第2類被保險人之薪資所得
4. 第5類被保險人各類所得
5. 不具投保資格者

第2類-職業工會、外僱船員

第5類-合於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成員

比方沒有健保加保資格的外國人，或是被除籍沒有健保加保資格的本國人、停保中的保險對象

為何第二類被保險人之薪資所得不用負擔補充保險費？

職業工會被保險人

第二類被保險人為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者，工作報酬不固定，其工作報酬已自行申報納入投保金額計算，為避免重複計算健保費，第二類被保險人之薪資所得不用負擔補充保險費。

員工離職後發放之薪資，
是否視為非所屬投保單位所給付之薪資所得？

不須扣繳兼職所得補充保險費，
實際上該筆所得是因為撥付時點遞延，仍然視為領取投保單位之薪資所得。

Q&A

小孩原以眷屬身分依附被保險人在A公司加保，
眷屬暑假期間到A公司工讀，A公司有發給薪資，
該筆薪資是否為所屬投保單位的薪資所得，
不列入補充保險費的計收？

不須扣繳兼職所得補充保險費，
因為給付者仍然是所屬的投保單位

A公司

被保險人：甲員工

眷屬：小孩 ← 暑期工讀

給付董監事車馬費，是否應扣收補充保險費？

一、董監事為公司員工（在公司投保健保）：如非屬獎勵性質者，不須扣取獎金或兼職所得補充保險費。

二、董監事非公司員工（未在公司投保健保）：單次給付金額達基本工資以上，應於給付時，由公司代扣其2.11%個人補充保險費。

相關簽到或車馬費簽收紀錄，及相關的董事會規章跟車馬費給付辦法

查核兼職補充保費公文-查核名冊

全民健康保險113年度查核扣費義務人補充保險費查核名冊

所得年度: 111 年

文寄序號:1 列印日期:113/06/24
頁 次: 1

貴單位對本署所列表列相關資料如與事實不符，請以紅筆逕予新增、刪除或更正，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料，加蓋貴單位圖記及負責人印章，依公文列表之期限內寄回本署臺北業務組辦理更正；如無異議，本單無須寄回，本署將另行寄發應補繳之繳款單通知貴單位繳納，屆時請依限繳納即可，謝謝您的配合。洽詢電話：(02_)21912006

扣費單位名稱：		請蓋公司圖記 或印信	健保署專用	
扣費義務人姓名：			受理號碼：	
扣費義務人身分證字號：				受理日期：
經辦人：	(請蓋私章)			
連絡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健 保 署	承辦人	複核人員	主 管
審 核 欄	簽 章	簽 章	簽 章

扣費義務人：

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薪資之補充保險費

所得人ID	姓名	給付單位 統一編號名稱	納入計算 之金額 (1)	應扣繳 金 額 (2)=(1)*2.11%	扣繳申 報金額 (3)	應補繳 金 額 (2)-(3)
			835,000	17,619	12,660	4,959

(1)=納入計算的所得額

(2)=(1)*2.11%=應扣繳金額

(3)=已申報金額

(4)=應補繳金額

查核兼職補充保費公文-查核名冊

全民健康保險113年度查核扣費義務人補充保險費查核名冊

所得年度: 111 年

文寄序號:1 列印日期:113/06/24
頁 次: 1

貴單位對本署所列示下列相關資料如與事實不符，請以紅筆逕予新增、刪除或更正，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料，加蓋貴單位圖記及負責人印章，依公文列示之期限內寄回本署臺北業務組辦理更正；如無異議，本單無須寄回，本署將另行寄發應補繳之繳款單通知貴單位繳納，屆時請依限繳納即可，謝謝您的配合。洽詢電話：(02_)21912006

扣費單位名稱：		請蓋公司圖記 或印信	健保署專用	
扣費義務人姓名：			受理號碼：	
扣費義務人身分證字號：			受理日期：	
經辦人：	(請蓋私章)			
連絡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健 保 署	承辦人	複核人員	主 管
審 核 欄	簽 章	簽 章	簽 章

扣費義務人：

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薪資之補充保險費

所得人ID	姓名	給付單位 統一編號名稱	納人計算 之金額 (1)	應扣繳 金 額 (2)=(1)*2.11%	扣繳申 報金額 (3)	應補繳 金 額 (2)-(3)
			835,000	17,619	12,660	4,959

無異議

1. 不用寄回來
2. 不用自行列印繳款單
3. 不會自動扣繳
4. 請注意繳款單
是否有收到、繳納

兼職補充保費 · 63

健保法第31條

查核名冊放置第一頁
於申復期間內寄出

全民健康保險113年度查核扣費義務人補充保險費查核名冊

交寄序號:1

所得年度: 111 年

列印日期:113/06/24

頁 次: 1

貴單位對本署所列示下列相關資料如與事實不符，請以紅筆逕予新增、刪除或更正，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料，加蓋貴單位圖記及負責人印章，依公文列示之期限內寄回本署臺北業務組辦理更正；如無異議，本單無須寄回，本署將另行寄發應補繳之繳款單通知貴單位繳納，屆時請依限繳納即可，謝謝您的配合。洽詢電話：(02_)21912006

扣費單位名稱：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負責人印章</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margin-left: 10px;">請蓋公司圖記 或印信</div>	健保署專用	
扣費義務人姓名：		受理號碼：	
扣費義務人身分證字號：		受理日期：	
經辦人：林○○ (請蓋私章)			
連絡電話：02-0000-0000 #00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健 保 署	承辦人	複核人員	主 管
審 核 欄	簽 章	簽 章	簽 章

扣費義務人：

未達基本工資

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薪資之補充保險費

所得人ID	姓名	給付單位 統一編號 名稱	納人計算 之金額 (1)	應扣繳 金 額 (2)=(1)*2.11%	扣繳申 報金額 (3)	應補繳 金 額 (2)-(3)
			805,000	17,010	10,000	1,050
			800,000	16,880	12,660	4,220

1. 單位聯絡方式(可包含分機與手機)
2. 名冊與資料蓋上公司與負責人印章
3. 修正下方數字
4. 空白處簡短寫下申復原因
5. 後方檢附完整相關佐證資料、
詳細申復原因說明，並蓋大小章
6. 印章不遮蓋重要文字

常見申復原因

1. 單次給付未達法定基本工資

單位給付所得人的銀行轉帳紀錄證明或現金簽收單等證明文件
(須包含給付年、月、日)

2. 離職後發放獎金

單位給付所得人的銀行轉帳紀錄證明或現金簽收單等證明文件，
(須包含給付年、月、日)、獎金遞延發放之辦法或規範等依據
並計算是否應補繳獎金補充保險費

常見申復原因

1. 單次給付未達法定基本工資

檢附單位給付所得人的銀行轉帳紀錄證明

或現金簽收單等證明文件

(須包含給付年、月、日)

如符合專任員工之受僱者

(每個工作日到工者或每週工時達12小時以上者)

· 則應補辦投保後再申復

甲員工113年度薪資表

給付日	給付金額	扣取 63保費
113.3.1	15,000	X
113.5.1	30,000	30,000
113.9.1	15,000	X
-	60,000	30,000

常見申復原因

以便比對轉帳紀錄證明
或現金簽收單等證明文件



1. 單次給付未達法定基本薪資

所得 所屬年月	所得 給付年月	A 薪資所得	B 應納入 補充保費 薪資所得	C 應繳 兼職所得 補充保費 (B×2.11%)	D 已繳 兼職所得 補充保費	E 溢(補)保費	兼職所得 補充保費 繳納日期	差額 (手續費...)	實際給付 金額 (A-差額)
1月									
2月									
...									
12月									
合計									

常見申復原因

2. 離職後發放獎金

檢附銀行轉帳紀錄或現金簽收單、獎金遞延發放之辦法或規範等依據
敘明該筆金額實際上是發放該員工離職前之獎金，
並改成該筆所得依獎金補充保險費計算方式重新計算
是否需補繳獎金補充保費

執行業務收入補充保費·65

健保法第31條

執行業務收入
補充保費

執行業務收入×2.11%

但依第20條規定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之執行業務者，
不在此限。

所得稅代號：9A、9B，未達2萬元者不扣

二代健保用以計算補充保險費之「執行業務收入」
是否可以扣除成本？

(一)立法時考量若採事後結算將增加作業複雜度及行政成本，所以規定所有補充保險費皆採就源扣繳方式收取，於給付時直接扣取，無須進行結算，以簡化保費收取流程

(二)執行業務收入於給付時，尚無法得知成本，且事後不結算，故用執行業務收入計收補充保險費不須扣除成本

單獨執業或聯合執業型態之（專技）事務所，收到執行業務收入後，應如何扣取補充保險費？

(一)若事務所之單獨執業者或聯合執業之合夥人係以專技人員身分投保，則個人所收取之執行業務收入，均無須扣取補充保險費

(二)客戶(企業單位)給付事務所執行業務收入時，無需扣取補充保險費。若由事務所給付予非以專技人員身分投保者，則應就該員所分配之所得，於分配盈餘時，由事務所扣繳補充保險費，並以事務所之統一編號繳納補充保險費及申報扣繳明細資料

查核執行業務收入補充保費公文-查核名冊

全民健康保險113年度查核扣費義務人補充保險費查核名冊

所得年度: 110 年

交寄序號:1 列印日期:113/06/26
頁 次: 1

貴單位對本署所列示下列相關資料如與事實不符，請以紅筆逕予新增、刪除或更正，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料，加蓋貴單位圖記及負責人印章，依公文列示之期限內寄回本署臺北業務組辦理更正；如無異議，本單無須寄回，本署將另行寄發應補繳之繳款單通知貴單位繳納，屆時請依限繳納即可，謝謝您的配合。洽詢電話：

扣費單位名稱：		請蓋公司圖記 或印信	受理號碼：	
扣費義務人姓名：			受理日期：	
扣費義務人身分證字號：				
經辦人：	(請蓋私章)			
連絡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健 保 署	承辦人	複核人員	主 管
審 核 欄	簽 章	簽 章	簽 章

扣費義務人：

執行業務收入補充保險費

所得人ID	姓名	給付單位 統一編號 名稱	納入計算 之收入 (1)	應扣繳 金 額 (2)=(1)*2.11%	扣繳申 報金額 (3)	應補繳 金 額 (2)-(3)
			321,023	6,774	0	6,774

(1)=納入計算的所得額

(2)=(1)*2.11%=應扣繳金額

(3)=已申報金額

(4)=應補繳金額

查核執行業務收入補充保費公文-查核名冊

全民健康保險113年度查核扣費義務人補充保險費查核名冊
所得年度: 110 年

交寄序號:1 列印日期:113/06/26
頁 次: 1

貴單位對本署所列示下列相關資料如與事實不符，請以紅筆逕予新增、刪除或更正，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料，加蓋貴單位圖記及負責人印章，依公文列示之期限內寄回本署臺北業務組辦理更正；如無異議，本單無須寄回，本署將另行寄發應補繳之繳款單通知貴單位繳納，屆時請依限繳納即可，謝謝您的配合。洽詢電話：

扣費單位名稱：		請蓋公司圖記 或印信	受理號碼：
扣費義務人姓名：	受理日期：		
扣費義務人身分證字號：			
經辦人： (請蓋私章)			
連絡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健 保 署 承辦人	複核人員	主 管	
審 核 欄 簽 章	簽 章	簽 章	

扣費義務人：

執行業務收入補充保險費

所得人ID	姓名	給付單位 統一編號 名稱	納入計算 之收入 (1)	應扣繳 金 額 (2)=(1)*2.11%	扣繳申 報金額 (3)	應補繳 金 額 (2)-(3)
			321,023	6,774	0	6,774

無異議

1. 不用寄回來
2. 不用自行列印繳款單
3. 不會自動扣繳
4. 請注意繳款單
是否有收到、繳納

執行業務收入補充保費 · 65

健保法第31條

查核名冊放置第一頁
於申復期間內寄出

扣費單位名稱：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yellow;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負責人印章</div>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yellow;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margin-left: 10px;">請蓋公司圖記 或印信</div>	受理號碼：
扣費義務人姓名：		受理日期：
扣費義務人身分證字號：		
經辦人：林○○ (請蓋私章)		
連絡電話：02-0000-0000 #00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健 保 署 承辦人	複核人員	主 管
審 核 欄 簽 章	簽 章	簽 章

扣費義務人：

執行業務收入補充保險費

未達起扣點

所得人ID	姓名	給付單位 統一編號 名稱	納入計算 之收入 (1)	應扣繳 金額 (2)=(1)*2.11%	扣繳申 報金額 (3)	應補繳 金額 (2)-(3)
			881,888	6,774	0	6,774
			800,000	16,880	12,660	4,220

1. 單位聯絡方式(可包含分機與手機)
2. 名冊與資料蓋上公司與負責人印章
3. 修正下方數字
4. 空白處簡短寫下申復原因
5. 後方檢附完整相關佐證資料、
詳細申復原因說明，並蓋大小章
6. 印章不遮蓋重要文字

常見申復原因

1. 單次給付未達起扣金額

檢附單位給付所得人的銀行轉帳紀錄證明或現金簽收單等證明文件
(須包含給付年、月、日)

2. 未依適法身分投保

補辦理適法身分(第1類第5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投保後申復

常見申復原因

以便比對轉帳紀錄證明
或現金簽收單等證明文件

1. 單次給付未達起扣金額

檢附單位給付所得人的銀行轉帳紀錄證明或現金簽收單等證明文件



所得 所屬年月	所得 給付年月	A 所得	B 應納入 補充保費 所得	C 應繳65 補充保費 (B×2.11%)	D 已繳 65 補充保費	E 溢(補)保費	65 補充保費 繳納日期	差額 (手續費...)	實際給付 金額 (A-差額)
1月									
...									
12月									
合計									

執行業務收入補充保費 · 65

健保法第31條

常見申復原因

2. 未依適法身分投保

補辦理適法身分(第1類第5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投保後申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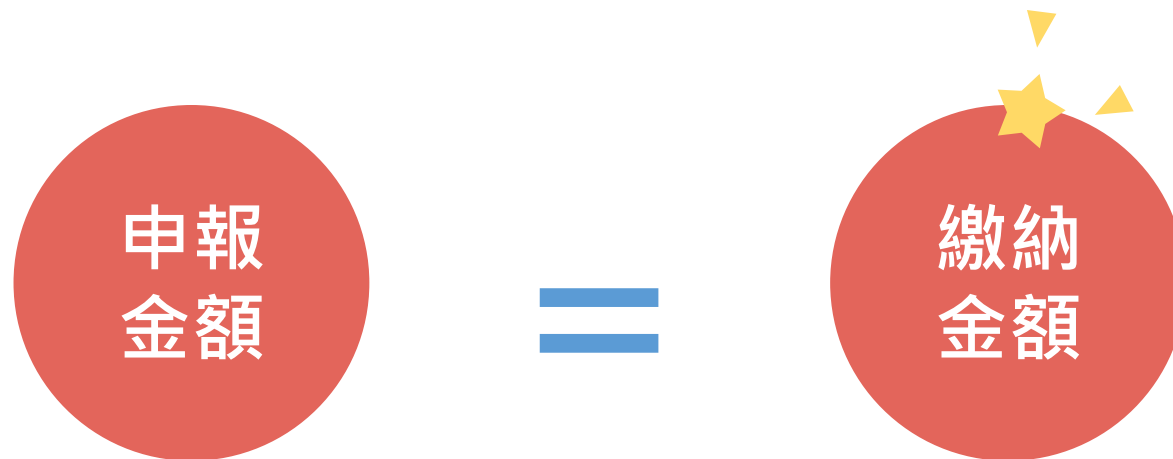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投保申報表 (本表專供第一至第三類被保險人的投保單位填用)										收件章		分區業務組		業務組									
表號：承表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E <input type="checkbox"/> F <input type="checkbox"/> G <input type="checkbox"/> H										民國		年		月		日		申報					
投保單位代號										民國		年		月份		號							
投保者 (行 V)	被保險人			相關眷屬			投保單位填寫 合於投保條件 原因(詳見說明七、八)				核定生效日期 (健保署填寫)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碼)	投保金額 (元) (詳說明四、五)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碼)	代 碼	詳見 說明七	詳見 說明七	詳見 說明七	詳見 說明七	詳見 說明七	詳見 說明七	詳見 說明七	詳見 說明七	詳見 說明七	詳見 說明七	詳見 說明七	詳見 說明七	詳見 說明七				
未 人	出生年月日(民國出生者請加「-」)	出生年月日(民國出生者請加「-」)	出生年月日(民國出生者請加「-」)	出生年月日(民國出生者請加「-」)	出生年月日(民國出生者請加「-」)	出生年月日(民國出生者請加「-」)	出生年月日(民國出生者請加「-」)	出生年月日(民國出生者請加「-」)	出生年月日(民國出生者請加「-」)	出生年月日(民國出生者請加「-」)	出生年月日(民國出生者請加「-」)	出生年月日(民國出生者請加「-」)	出生年月日(民國出生者請加「-」)	出生年月日(民國出生者請加「-」)	出生年月日(民國出生者請加「-」)	出生年月日(民國出生者請加「-」)	出生年月日(民國出生者請加「-」)	出生年月日(民國出生者請加「-」)	出生年月日(民國出生者請加「-」)				
投保單位名稱： 通訊地址： 電話： 負責人： (印章) 經辦人： (印章)										單位圖記 或 印信 或 珠表範例		健保署填用				受理		資料 鍵錄		資料 校對		歸檔 批覽號	

一、首次參加健保者(如新生兒、新聘外僑等)、「請另填」欄填寫保費字樣表。申請健保者。
二、請於投保第二日親赴會場入會(即理)：為員工或會員辦理投保，並親臨第三或會場每季第一條申請投保。
註三、專技自行執業者：指保險人公會醫師、律師、建築師、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自行執業者、護理「士」；其他專技人員請填「4」。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投保申報表
(本表專供第一至第三類被保險人的投保單位填用)



申報與繳納



所得給付日期	扣繳補充 保險費金額	繳納保費年月	繳納金額
112/06/20	5,000	112/06	5,000
112/06/21	5,000	112/06	5,000
112/12/25	10,000	112/12	10,000

健保署首頁→重要政策→二代健保

<https://www.nhi.gov.tw/ch/mp-1.html>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網站導覽 | 兒童版 | 意見信箱 | 廉政園地

EN 字

關於健保署 健保服務 健保資料站 健保法令 **重要政策** 網路櫃檯 便民服務 健保表單下載 影音文宣 最新消息

- 部分負擔專區
- 健康存摺 My Health Bank
- 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
- 健保署LINE@官方帳號
- 走向雲端 病醫雙贏
- 虛擬健保卡專區
- 專業醫療審查
- 全國偏鄉醫師人力需求平台
- 外籍人士健保就醫權益
- 厝邊好醫師 社區好醫院
- 慢性腎臟病防治
- 健保協同商保—醫療保障更到位
- 大學院校學生實習作業要點
- DRG住院診斷關聯群支付制度
- 菸害與菸捐
- 醫療資源不足改善專區
-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資訊整合應用服務中心
- 全民健康保險研究資料庫結案作業
- 二代健保**
二代健保
- COVID-19就醫權益與因應作為
- COVID-19保費與就醫權益
- 健保資訊運用及共享政策說明專區
- 0402臺鐵408次列車事故專區
- 陸生納保專區

關於更多

關於更多

健保署首頁→重要政策→二代健保

<https://www.nhi.gov.tw/ch/mp-1.html>

二代健保

● 補充保險費作業區

● 補充保險費試算

● 書表及檔案格式

● 法案內容

● 說帖

● Q&A

● 實例說明

● 影音文宣

● 簡報及實務手冊

申報與繳納

【全民健保補充保險費作業專區】 (nhi.gov.tw)

使用憑證

免憑證

衛生福利部
中央健康保險署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二代健保 從心開始
健保用心 讓您安心

健保用心 讓您安心

回本署首頁

※請於列印繳款書前確認繳費類別、保費年月及繳納金額，並

投保單位及扣費單位	一般民眾
作業說明 補充保險費扣繳及申報說明 滯納金試算工具 常見申報問題	個人健保資料網路服務作業 登入系統 功能說明
申報及繳納作業	
使用憑證 健保卡/自然人憑證/單位憑證	
新手上路 補充保險費網路明細申報及列印繳款書系統 操作指南	
免憑證 補充保險費繳款書列印或郵寄申請各類所得 各類所得扣繳補充保險費明細申報作業 各類所得扣繳補充保險費媒體檔檢核程式(111/12/7更新-New!!) MD5 驗證碼：6CE38D67BC42573EB9B78B0A8757E20A	

使用憑證



免憑證



補充保費 申報與繳納

使用憑證

免憑證

1. 讀卡機
2. 單位憑證或自然人憑證、
承辦人已註冊健保卡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補充保險費網路明細申報及列印繳款書系統

本系統個。

健保卡登入 自然人憑證登入 單位憑證登入 使用指南

請插入健保卡，輸入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密碼按登入

瀏覽器：EDGE126.0.0.0 作業系統：WINDOWS

是否支援使用健保卡：

註冊密碼
請輸入註冊密碼

首次登入請先申請帳號 重寄確認信
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 忘記密碼

登入 離開

本系統自108年10月1日起全面停止支援Windows XP、Vista及Mac OS X 12.6以下等版本作業系統及IE 10版本(含)以下的瀏覽器；Chrome或其他瀏覽器則建議使用最新版本

1. 使用憑證的說明書-圖文

申報及繳納作業
使用憑證
健保卡/自然人憑證/單位憑證
新手上路
補充保險費網路明細申報及列印繳款書系統
操作指南



[操作指南](#)



[系統操作手冊](#)

[申報懶人包](#)

[原使用憑證專區與本系統操作介面比較](#)

[回上頁](#)

2. 使用憑證的說明書-動畫



Youtube首頁→搜尋→補充保費網路系統線上教學

免憑證

繳納 →
申報 →

免憑證

[補充保險費繳款書列印或郵寄申請各類所得](#)

[各類所得扣繳補充保險費明細申報作業](#)

[各類所得扣繳補充保險費媒體檔檢核程式\(111/12/7更新-New!!\)](#)

MD5 驗證碼：6CE38D67BC42573EB9B78B0A8757B20A

[各類所得扣繳補充保險費明細申報作業\(免憑證\)\[20191007\] \(nhi.gov.tw\)](#)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衛生福利部
中央健康保險署

各類所得扣繳補充保險費明細申報作業(免憑證)

系統操作流程：

1.填寫資料並上傳檔案(請參考底下範例或使用CSV產生工具)，取得查詢代碼-->2.[查詢進度](#)-->3.回執聯(檢核異常清單)[自行下載](#)或於近日收到Email。(若入檔失敗請更正後重新申報)



健保署首頁→重要政策→二代健保

二代健保



● 補充保險費作業區

● 補充保險費試算

● 書表及檔案格式

● 法案內容

● 說帖

● Q&A

● 實例說明

● 影音文宣

● 簡報及實務手冊

關於更多

關於更多



Q&A

搜尋 ^

點擊展開/收合搜尋區塊

標題	<input type="text" value="請輸入關鍵字"/>
日期	<input type="text" value="yyyy/月/dd"/> ~ <input type="text" value="yyyy/月/dd"/>
分類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分類"/>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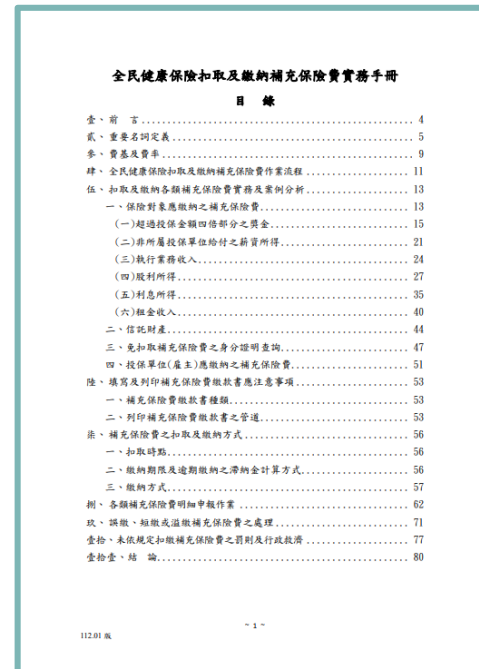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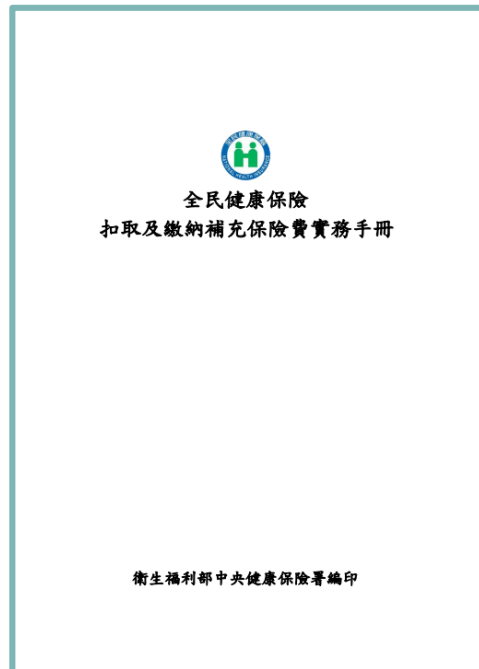
Q&A內容下載 [DOC] [ODT] [PDF]

1. 出租人與扣費義務人（承租人）約定由扣費義務人負擔租金之健保補充保險費、租賃扣繳稅額及房地稅捐 112-09-13



健保署首頁→重要政策→二代健保→簡報及實務手冊→7.簡報及實務手冊

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實務手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重要政策-二代健保-簡報及實務手冊 (nhi.gov.tw)



項目	給付日期	當月投保金額 (A)	4倍投保金額 (B=A*4)	單次獎金金額 (C)	累計獎金金額 (D)	累計超過4倍投保金額之獎金 (E=D-B)	補充保險費費基 (F) min(E,C)	補充保險費金額 (G=F*2.11%)
年終獎金	113/1/15	36,300	145,200	126,000	126,000	0	0	0
端午節金	113/6/1	36,300	145,200	12,000	138,000	0	0	0
中秋節金	113/9/5	36,300	145,200	12,000	150,000	4,800	4,800	101
紅利	113/12/15	40,100	160,400	185,000	335,000	174,600	174,600	3,684

註：若累計獎金未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倍時，則該項為0。

(1) 113年1月15日給付獎金金額126,000元，未超過當月投保金額36,300元之4倍，故不必扣取補充保險費。

(2) 截至113年6月1日止，累計獎金金額138,000元，尚未超過當月投保金額36,300元之4倍，故不必扣取補充保險費。

(3) 截至113年9月5日止，累計獎金金額150,000元，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倍部分為4,800元，按2.11%扣取補充保險費101元。

(4) 截至113年12月15日止，累計獎金金額335,000元，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倍部分為174,600元(335,000元-40,100元*4=174,600元)，由於本次發放獎金為185,000元，大於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倍之獎金174,600元，故以174,600元按2.11%扣取補充保險費3,684元。

計算如下：
 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倍之獎金=(335,000-40,100*4)
 =174,600元
 因為185,000>174,600
 補充保險費=174,600*2.11%=3,684元





補充保費

113年度

Thanks for your attention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臺北業務組



113年

承保業務主題式Teams說明會

問卷填寫





113年

承保業務主題式Teams說明會

Q & A






Q&A

1. 獎金補充保費計算?

健保署首頁→重要政策→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試算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補充保險費試算

獎金試算 兼職薪資所得試算 執行業務收入試算 股利試算 利息試算 租金試算

獎金試算

本次獎金： ★
全年累計獎金：

給付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投保金額： 補充保險費率自110年1月1日起由1.91%調升為2.11%。

> 公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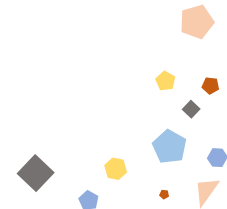
1. 累計超過4倍投保金額之獎金 = (全年累計獎金 - (投保金額) × 4倍)
2. 本次獎金與累計超過4倍投保金額之獎金比較，以較小之金額為獎金之費基
3. 獎金之費基超過1,000萬元，以1,000萬元計算。
4. 獎金之費基 × 2.11% = 補充保險費

> 試算結果：(此結果，僅供參考)

如果投保金額**38,200**元時，當公司在**113年6月1日**發放獎金為**200,000**元時，全年累計獎金為**300,000**元時，公司會先扣取**3,106**元補充保險費，公司在次月底前將扣取的補充保險費繳給健保署。

> 說明：

獎金：未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且具獎勵性質的各項給予(如年終獎金、節金、紅利等)，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倍部分，所得格式代號為50。



Q&A

2. 免扣繳身分查詢 - 投保單位

健保署首頁→重要政策→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作業專區
→補充保險費網路明細申報及列印繳款書系統(使用憑證的系統) →查詢作業
→免扣繳補充保險費者查詢(單筆)

申報及繳納作業
使用憑證
健保卡/自然人憑證/單位憑證
新手上路
補充保險費網路明細申報及列印繳款書系統
操作指南



操作指南 P 96

[系統操作手冊](#)



▲功能選單

- ▶建檔作業
- ▶申報作業
- ▶列印作業
- ▲查詢作業
 - 免扣繳補充保險費查詢(單筆) ★
 - 免扣繳補充保險費查詢(批次)
 - 約定委託取款轉帳繳納補充保險費
 - 補充保險費繳款資料查詢及列印
 - 代辦投保金額總額查詢申請
 - 滯納金試算作業

查詢作業>免扣繳補充保險費者查詢(單筆)

本系統個人補充保險費免扣繳查詢作業程式，目前已恢復，自113年1月1日起，保險對象領取之業

訊息：

申請 查詢 清除

備註說明：

- 1.自105年1月1日起全面放寬補充保險費扣費標準，包含利息所得、股利所得、租金收入及執行業務收入，單次給付未達20,000元者免扣繳；已達20,000元者，以當次給付所得全額計繳。
- 2.因資料作業時間落差，倘查詢結果與事實不符，請自行出具相關證明文件，提供扣費義務人免扣取補充保險費。
- 3.「每逢週六、日免扣繳補充保險費資料比對更新，該期間不提供查詢，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查詢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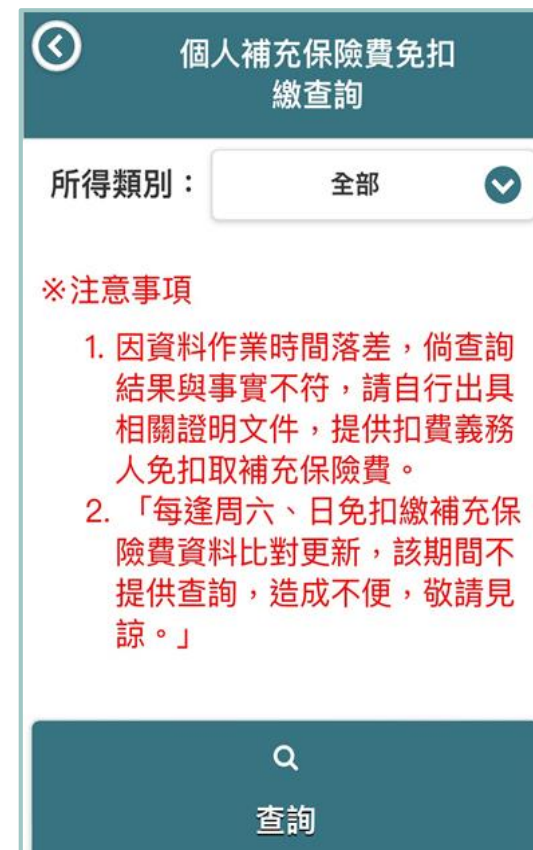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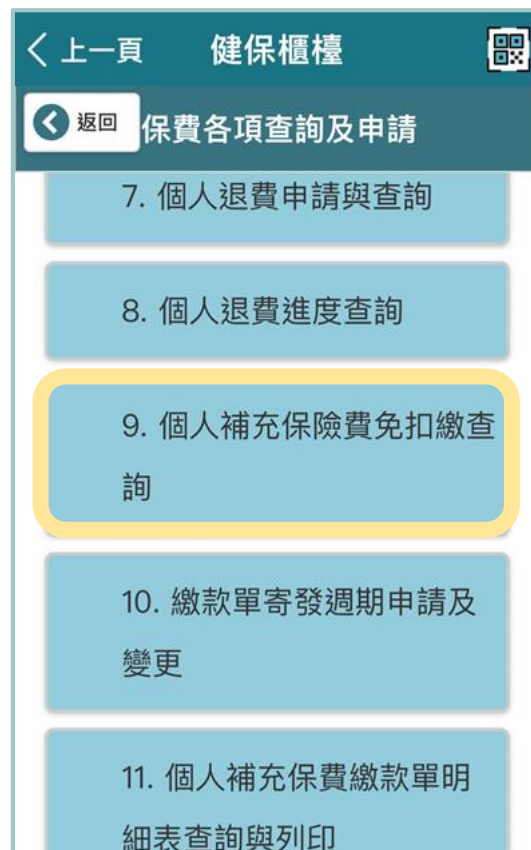
所得身分證號

所得類別

Q&A

3. 免扣繳身分查詢 - 個人

下載健康存摺APP(健保快易通APP)→註冊後→健保櫃檯→首頁
→保費各項查詢及申請→個人補充保費免扣繳查詢→選擇類別及查詢





113年

承保業務主題式Teams說明會

Q &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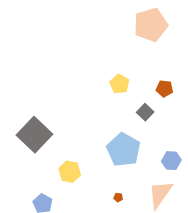


Q&A

Q1

Q2

Q3





113年

承保業務主題式Teams說明會

THANKS FOR YOUR ATTENTION

執行業務收入補充保費·65

健保法第31條

